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1〕57号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袁志毅

营业场所：格尔木市黄河中路80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认真履行用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查职责，对部分施工单位未取得许可证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现象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报告。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客户受电工程送电单》；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业扩资料中留存的施工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

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送达回执

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1年11月19日